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C2024-0024

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合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

乙方：南京渊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

有效期限：一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新棠路18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渊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盛
园区412幢五单元3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JSZC-320116-JZCG-C2024-0024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后提供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并开具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中标人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转帐支付到中标人基本帐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补充条款：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 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 按照甲、乙方共同确定的采购原则、清单及流程，负责设备（物资）的技术论证、组织采购及验收。

4. 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收货、验货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5. 负责办理设备入库登记及后续保管和使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并自行承担设备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并保证设备开机率大于 95%。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 至少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伤害损失。

5. 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乙双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成工作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和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乙双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7. 乙方在货物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10. 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11.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

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12. 如甲方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13.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第十八条、补充条款：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补充条款：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质保），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2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程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货物有降低配置、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3.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违反《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5.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6.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7. 乙方若违反补充条款“违约责任”第1款或第2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8.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

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外,还需承担鉴定费用。

10.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无。

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产品功能简介》

附件 3:《商务要求》

附件 4:《验收标准》

附件 5:《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6:《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甲 方:(盖章)

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南京洲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5773055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
南京市六合支行

帐 号:932004010032446690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类型	类型
1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1	项	799500 元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供应商名称：南京溧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2：产品功能简介

1. 指标数据中心

1.1 数据采集

1.1.1 自动采集

支持常见数据库适配，如 Oracle、sqlserver、MySQL、DB2、PostgreSQL、Sybase、StarRocks 等；

▲支持国产数据库适配，如达梦、OceanBase、Gauss 等；

▲支持数据探测，直接在线查看数据库表、表结构、在线 SQL 查询，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库连接，支持在线测试连接联通性；

支持全图形化界面配置，提供无代码、可拖拽的抽取流程和数据处理规则设计界面。支持灵活地任务调度配置：支持设定调度时间；

▲支持多种抽取策略：支持全量采集；支持时间戳、MD5、断点增量抽取；支持标识位数据采集；支持 CDC 数据采集；

支持数据转换和清洗功能配置：提供常用数据转换组件；提供用户自定义转换规则；

支持异常处理操作：提供异常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提供错误原因判断以及错误恢复功能；

支持运行监控查看：支持查看全流程任务运行状态、耗时统计、成功读取记录数、成功装载记录数、失败装载记录数、错误发生点等信息。

1.1.2 手工数据补录

支持在线导入 Excel 数据功能，可将存于 Excel 的数据直接导入到当前页面，并提交到库；

支持 Word、pdf、png、jpg 等格式的材料上传；

支持手工数据补录功能，对于无法自动采集和导入生成的数据提供填报界面。

1.2 数据质量管理

1.2.1 数据标准管理

需支持指标业务元数据、技术元数据信息查询和检索，在线、共享式的指标字典，方便用户快速找到目标指标，确定统计口径，申请权限，直接复用数据，提供一站式指标应用服务。

1.2.2 字典映射管理

支持可视化在线映射管理，实现全院对外数据标准映射统一管理；

支持自动匹配；支持手工匹配、解绑；支持匹配任务分配；支持匹配结果审核；支持匹配结果数据导出。

1.2.3 数据质量校验

投标产品功能需包含数据质量校验功能，内置非空校验、字段类型校验、字段长度校验、字符串时间格式校验、正则校验、数据值范围校验、字典值域校验等校验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校验规则；

投标产品需支持实时数据质量校验，支持源表数据量、目标表数据量、统计错误量、截止统计时间等信息统计展示；

投标产品需支持离线数据质量校验，对非空异常、类型异常、长度异常、字符串时间格式异常、正则异常、数据值范围异常、值域异常等信息展示；

投标产品需支持离线表数据量对比管理，支持对状态、监测表数量、对比表数量、相差数量及分段方式的展示。

2. 指标管理平台

2.1 数据项管理

此次项目建设将依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将所有相关的指标进行拆分，拆分到最细粒度的数据项。将数据项作指标管理平台的基础要素进行统一管理。投标产品功能要求如下：

2.1.1 数据项信息维护：需支持指标增、删、改、查；支持维护数据项的名称、单位、填报方式、汇总模式；

2.1.2 数据项取数管理：需根据国家政策，标化取数路径，对所有指标细项的查询语句、涉及字段以及涉及的表进行统一管理；

2.1.3 支持数据自动抽取配置：需针对能够采集到的指标，直接从系统自动采集，进行逻辑口径转换后通过界面展示。此次项目建设中数据接口需按照国家绩效考核文档中的标准取数路径制作后自动提取数据，数据按照科室、人员、时间节点等各项要求进行提取汇总。

2.2 指标配置管理

满足使用者同时应用不同指标目录体系（例如中医指标体系、自定义体系等）

的场景，投标产品需支持配置不同场景下、不同指标的基本属性、院科两级目标分解和指标关联管理等，具体要求如下：

2.2.1 需支持用户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进行考核指标目录体系设置，对指标进行分类，科学组织和管理指标体系；

2.2.2 需支持维护指标的定义：确保指标含义的准确性和唯一性。支持指标增、删、改、查；支持维护指标的名称、归属、单位、填报方式、分子分母相关项、指标说明以及具有填报权限的科室及人员；

2.2.3 指标权限管理：需对指标的访问和操作进行权限管理，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2.2.4 指标计算模型配置：根据指标拆分的分子、分母及相关项，支持配置主指标计算公式及附加计算，支持细项计算公式的自定义配置（加减乘除等运算公式），指标计算口径与国家考核标准一致，确保公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2.5 指标纬度管理：需支持指标归属增、删、改、查；支持维护指标归属的名称和层级；

2.2.6 指标关联管理：需支持指标关联录入与维护，根据指标内在共性设定指标关联关系。

2.3 目标与考核管理

2.3.1 投标产品需支持用户对绩效指标要求进行任务分解，考虑到科室性质、承担工作任务等不同，同一指标在不同科室中实行目标值差异化管理；

2.3.2 根据每个指标值的业务关联性配置各科室（考核单元）的定量指标目标值，目标值可以是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标准（标准值），或国考省考中位值/均值（平均值/中位数）、本科室/医院同类科室上一考核年度平均值等；

2.3.3 需支持当前值与目标值相比，可显示当前值与参考值数值差距，判断当前值异常情况；

2.3.4▲投标产品需能够自动判定校验指标异常情况，若指标超出设定的目标值后，指标当前值异常信息提醒需能够自动发送至指标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2.4 消息通知和预警

投标产品需支持全局消息预警和通知机制配置，包含提醒场景、通知人、通知模板、通知发送机制等，消息通知场景包含指标上报任务进度提醒、异常指标

预警、关联指标修改提醒以及指标评价和反馈闭环，具体要求如下：

2.4.1 异常指标预警：当指标当前值超出设定的目标值时，系统需根据消息预警规则直向指标责任人、指标关注者发送指标监测不达标预警；

2.4.2 关联指标修改提醒：当关联指标或引用指标被修改时，需自动向负责科室自动推送消息提醒；

2.4.3 意见反馈推送：职能科室可根据指标权限，对于考核责任人上报的指标情况进行反馈，须能够提供指标改进要求和建议。

2.5 指标上报管理

根据主管单位考核要求，投标产品需提供指标上报前的审核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2.5.1 支持两种审批方式：单个指标下钻审批和所有指标一键审批；

2.5.2 支持单个指标历史数据展示，为指标审批作参考；

2.5.3 支持数据参考审批辅助功能；

2.5.4 需支持按照科室、指标名称、年份、达标和不达标等维度查看指标详情；

2.5.5 支持导入与导出报表功能，导入 Excel 报表限定年月，根据报表模板进行指标填报；

2.5.6 需支持按时间维度和科室纬度导出指标信息，包括指标名称、时间、当前值、指标说明、医生和患者明细等；

2.5.7 导出后的数据包能够通过上报平台一键导入，完成对应的上报工作。

3. 指标分析平台

3.1 国考指标结构化分析报告

3.1.1 投标产品需支持对全院指标的达标与未达标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实时监控院科两级的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核心管理指标达标情况，帮助医院管理者及时掌握医院对标国考的水平，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1.2 投标产品功能需支持按照达标指标/不达标指标、科室绩效表现、单指标不同纬度进行分析和展现，采用图表、图形和报表等方式，将医院运营数据直观地呈现出来，让医院管理者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医院的运营状况，快速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

3.1.3 投标产品支持单指标多维度分析：指标实时采集、指标趋势、科室差异等

可视化图表分析；

3.1.4▲投标产品需具备按照全院、科室和个人自定义监管指标的结构化分析报告自动生成功能，并支持导出。

3.2 指标监管看板

投标产品需支持科室和个人指标监管看板定制，科室主任可根据权限，对科室负责的考核指标或自定义的关注指标进行监管和分析，包含指标达成情况、达成率、不达成指标原因，个人也可以根据指标权限和个人需要定制需要纳入日常监管的指标体系：

3.2.1 支持使用者根据需要自定义指标项和数据项、可进行指标项和目标值配置等；同时支持指标展现形式，如图表、列表等；

3.2.2 支持对科室和个人关注指标进行多维度、多形式的可视化分析展现，支持图标、列表等；

3.2.3 图表形式支持展示指标的填报方式、当前值、目标值、同比、环比等情况；

3.2.3▲点击具体指标，可以查看指标计算分项的具体数值、按天查看指标当前值目标值往期值的数值、指标关联项、目标值对比情况；

3.2.4▲提供相同指标在各科室（考核单元）之间的对比分析功能。例如：“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在所有设有床位的各个科室之间的对比分析；

3.2.5 预警机制：科室看板具有预警功能，可以设置预警线、预警时间等参数，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提醒科室管理者及时处理潜在问题，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3.2.6 列表展示，支持按照科室、时间范围查看指标的填报进度、审核情况、当前值及目标值。

3.3 院长驾驶舱大屏

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方需提供院长重点指标监测大屏，帮助医院管理者及时掌握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等国考相关重点指标的变动趋势，大屏功能要求如下：

3.3.1 支持对院领导关注的指标进行大屏展示；

3.3.2 自定义配置：支持医院自定义指标及展现形式；

3.3.3 通过对当前值及目标值的比对，直观高亮展现达标指标和未达标指标、达标率、达标科室/未达标科室，帮助管理者能够及时了解考核指标与目标的差距，

采取管理手段介入。

3.4 移动端

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需提供移动端指标监测工具，帮助管理层、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及时关注自己角色相关的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等重点指标的变动趋势和异常预警。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3.4.1 支持移动端查看全院指标数据，根据科室和用户权限以及一二级指标归属自定义配置关注的重要指标，显示指标的当前值、月环比年环比、参考值、异常值等；

3.4.2 发生异常情况时，可进行及时地消息预警。

3.5 系统配置

3.5.1 用户管理

通过用户角色实现对用户可访菜单、可用功能、可见数据的范围进行权限控制；

支持用户信息管理，配置用户关联科室，职称、角色权限、性别，以及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等；

支持用户信息增、删、改、查，支持按照科室及科室人员进行筛选查看；

支持对系统中的所有科室进行管理配置，维护科室 id、名称、类型（职能/临床）、上级科室以及是否展示数据分析；

科室需关联用户角色，需关联指标填报权限、可自定义配置是否数据分析。

3.5.2 功能权限管理

支持角色权限搜索查询；

支持对不同角色的权限进行配置，包含填报权限、审核权限、查看权限等；

支持自定义配置各角色下用户可访菜单、可用功能等权限控制，权限控制可精确到具体科室，确保权限控制有足够细的粒度。

3.5.3 日志管理

提供所有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具备防止篡改的审计追踪功能，包括对系统参数、用户数据的增删操作，以及系统登录等其他重要操作，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4. 医院第三方系统接口

4.1 数据对接：负责与项目数据采集相关系统的对接，双方的接口改造，获取相

关数据涉及 HIS 系统、EMR 系统、病案系统、医院平台的数据获取。

4.2 数据展示：根据医院互联互通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业务需要提供分析统计数据，给医院平台、his 系统等获取。

3) 安全认证：承诺中标后实现与医院现有 CA 数字签名功能对接及密码应用建设相关对接要求，满足医院信息数据安全需要。

供应商名称：南京洲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实施进度和计划投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成交后项目正式进场实施前以项目实施方案的形式给出详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书面批准确认后方可正式开始实施。
3	★项目管理要求	在实施期间接受院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对应的监理、软件测试、审计服务商等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合理合法合规，文档完善齐全。
4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员工资及各种社会福利费（含保险），材料费、机械设备、工器具费，服装费、 通讯费 、交通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总价；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5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针对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支持团队和项目工作组，支持团队人员可根据项目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并可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随时到场地保障项目的实施。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签约后及系统上线期间，派驻不少于 2 人的实施小组到现场。其中，至少 1 名成员不少于 1 年的实施经验。该实施小组负责系统的部署、调试和优化工作，直至系统稳定运行达到验收要求，在此期间，项目经理未经医院同意不得换人或离场。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系统中已包含的知识数据集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合同期内享有系统内的使用权。 3. 甲方在系统中自主维护录入的知识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中标后需签订医院安全生产及保密相关文件，并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7	★系统验收要求	系统稳定上线运行一个月后，投标人可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条件下，提出验收要求并拟定具体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专家组、项目监理、软件测评、项目审计、系统开发项目小组、投标人以及其他人员（有关部门、技术顾问等）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验收结果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2）验收标准：采购人为确保系统和设备质量，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验收，确保项目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述要求的电子病历和互联互通评级标准。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按系统组织验收。 a. 系统适用性：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业务的需要，特别是业务流的整体性和数据流的一致性。 b. 系统稳定性：硬件环境的稳定性、软件运行异常处理和正常运行情况。 c. 系统可维护性：含各系统软件的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解决实施方案等。 d. 系统文档：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主要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报告，测试报告，数据字典结构文档，软件用户使用手册等。

		e. 所有系统上线后性能需满足实际生产需要，操作快捷、不卡顿，用户体验感好。 f. 系统可操作性:界面是否友好；是否实现操作和智能化数据检索功能。 g. 确保协助通过互联互通四甲评测，符合三级中医医院评审、上级部门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标准要求。 h. 系统需配合完成等保测评、密码应用测评、软件测试提出的相关整改措施，系统符合相关安全保密政策法规、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
8	★信息安全要求	系统需要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建设：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对医院日常系统安全测评中发现的系统漏洞及时修复。配合医院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改造。
9	★国产化适配	根据信创相关规划，本次投标相关产品需提供相关信创适配测试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实施及维护阶段免费配合医院按政策规划信创改造。
10	质保服务要求	该项目运维文档、二次开发产生的源代码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系统提供一年（验收时间开始，可承诺提供超过一年的免费运维时间）的免费维护保障服务，免费保修期自系统安装调试正常，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除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外，还同意根据用户的需求做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工作。质保期过后，具体维护费用由医院和成交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 2. 在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要为采购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系统应用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培训，并交付培训相关文档，同时如果系统使用流程改变时也应进行培训和提供培训文档。这些培训应确保采购方的团队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以及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相关培训费用应包括本次项目报价及之后维保服务期内的维保服务费中，不再单独收费。 3. 中标人除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外，还同意根据用户的需求做

		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工作。 4. 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所投产品在售后服务机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等方面情况，提供维修中心详细地址及售后维修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 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本项目软件在每个使用科室使用的终端数量不受限制，不得使用加密狗、打印加密、功能加密等任何软件使用约束，否则不予验收。 软件部分按总价进行报价，不能以安装工作站数量进行报价。 6、及时免费响应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文件、医院信息化相关标准文件、医院管理流程变更、三级中医医院评审要求、智慧医院及互联互通标准等要求的程序变动。 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系统与各业务系统及设备的数据接口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涉及院内现有各业务系统接口的，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接口费用。 8. 本项目应将各统计指标推送至医院运营数据中台，推送的指标内涵及技术方案在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明确。 9. 本项目系统符合电子病历 5 级、医院的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智慧医院 4 级的建设要求，上述各评级不涉及本系统的功能可以按本次招标内容为准。
--	--	---

供应商名称：南京溯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一）货物交付验收部分：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时甲乙双方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 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产品验收清单并分别进行逐条验收。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二）交付文档验收部分：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产品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2.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投标资料；
- （1）需求分析报告
- （2）实施确认书；
- （3）培训资料；
- （4）安装维护手册；
- （5）使用操作手册；
- （6）产品验收报告。

附件 5：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安装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乙方），在甲方信息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乙方在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相关设备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安装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甲方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乙方施工人员在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乙方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严格管理动火程序，乙方因设备安装（含维修）需动用电焊及氧焊或其他产生明火的工程，事先需到甲方保卫部门开具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防范措施后方能实施。

八、乙方应加强对在甲方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九、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乙方屡教不改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设备采购合同。

十、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设备安装（维修）单位（乙方）章：南京洲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规范采购行为。。
-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便利。
-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各类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6、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 8、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 9、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



乙方：南京洲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7：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吴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6-JZCG-C2024-0024号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系统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995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池路333号

电话：57113806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